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38号

申请人：重庆画木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U6CDR2P，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石院村董家湾社

法定代表人：李兴，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玉莹，重庆聚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陈东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潘力旌，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336号），于2018年8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

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336号）。

申请人称：一、被复议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18年5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发现申请人底漆房有管道接入喷球废气治理设施，但底漆房内还有排气筒直接接入外环境，面漆房有管道接入喷漆废气治理设施，但面漆房水帘后面未封闭，直接与外环境相通。次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402号），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该决定书载明，被申请人将对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事实上，申请人在喷漆工作中一直采用喷漆废气治理设施，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监管，并无逃避监管的行为。在调查中，申请人也不存在直排废气至外部环境的情形。即便不存在违法行为，申请人收到上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已全面添置喷漆工作。而被申请人在未核实申请人是否已经停止喷漆工作的情况下，于7月16日就作出被复议处罚决定。

二、被复议处罚决定明显不当。《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及《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均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不予行政处罚。即使申请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已在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确定的整改期内及时全面停止喷漆工作，也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应不予处罚。

即使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申请人全面停止喷漆工作，且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情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五十五万原罚款也明显不当。

综上所述，被复议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明显不当，请求撤销被复议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1. 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准确。2018年5月24日，我队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申请人位于中梁镇的工厂在喷漆过程中，有管道接入喷漆废气治理设施，但底漆房及面漆房均有旁路直接与外环境相通，底漆房与面漆房均为压风式喷漆房。喷漆时，产生的部分喷漆废气通过旁路直接排入外环境。因此，申请人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废气的事实成立，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2. 处罚决定认定事实证据充分。我队执法人员发现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后，立即展开调查、取证、处理。对申请人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喷漆废气的事实，有对申请人授权人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申请人授权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现场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二、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我队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处罚

法》的规定，出示了执法证件，制作了立案审批表和案件调查报告，依法对证据进行了保存，并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享有听证的权利。其在收到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我队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召开了案件审查委员会进行合议，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五十五万元的罚款。该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三、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中涉及的几点理由的意见。1. 申请人确实安装有喷漆废气治理设施，但底漆房及面漆房均存在旁路直接与外环境相通，该单位底漆房及面漆房均为压风式喷漆房，在喷漆过程中，即使申请人启用喷漆废气治理设施，也必定有一部分喷漆废气通过旁路直接排入外环境，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和《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同时申请人提出其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了喷漆行为，但其违法事实不可抹灭，不能作为免于处罚的依据。2. 申请人提出被复议处罚决定明显不当，虽然申请人履行了“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义务，但违法事实客观存在，且已造成喷漆废气通过旁路直接排入外环境的环境污染后果。我队作出处罚决定前，已召开案件审查委员会进行合议，经研究决定对其作出罚款五十五万元的处罚。

综上所述，我队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的被复议处罚

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8年5月24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位于沙坪坝区中梁镇的工厂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喷漆过程中有部分喷漆废气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形。5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402号）并于5月29日送达。5月27日被申请人对该案予以立案调查，6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18〕362号）并于6月28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收到上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7月1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十五万元的被复议处罚决定，并于7月21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调查询问笔录；
3.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4.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402号）及送达回证；
5.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立案审批表；
8. 案件调查报告；

9. 影像资料；

10.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18〕362号）及送达回证；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336号）及邮寄凭证；

12. 被申请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基于上述地方性法规的授权，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

本案中，申请人喷漆房虽有管道接入喷漆废气治理设施，但均有旁路直接与外环境相通，且该喷漆房为压风式喷漆房，以致在喷漆过程中喷漆时，部分喷漆废气通过旁路直接排入外环境，上述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证实。

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以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方式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十五万元的被复议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336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